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有關

- (1) 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主要交易及
 - (2) 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之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a)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b)通函內就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主要交易及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i) 批准訂立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p> <p>(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p>	<p>433,916,294 (100.00%)</p>	<p>0 (0.0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i) 批准訂立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p> <p>(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p>	<p>359,289,881 (82.80%)</p>	<p>74,626,413 (17.2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p>「動議</p> <p>(i) 批准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p> <p>(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p>	<p>359,289,881 (82.80%)</p>	<p>74,626,413 (17.2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p>「動議</p> <p>(i) 批准訂立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p> <p>(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p>	433,916,294 (100.00%)	0 (0.00%)
5.	<p>「動議</p> <p>(i) 批准訂立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p> <p>(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p>	433,916,294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p>「動議</p> <p>(i) 批准訂立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p> <p>(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p>	<p>433,916,294 (100.00%)</p>	<p>0 (0.00%)</p>
7.	<p>「動議</p> <p>(i) 批准訂立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p> <p>(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p>	<p>359,289,881 (82.80%)</p>	<p>74,626,413 (17.2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p>「動議</p> <p>(i) 批准訂立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及</p> <p>(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p>	433,916,294 (100.00%)	0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6,160,000股。

如通函所披露，冠德國際、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財務、盛駿、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天，彼等合共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86,16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67%。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或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 波先生 (主席)
項習文先生 (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 僅供識別